



大会

Distr.: Limited
18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
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
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
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
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乌拉圭：决议草案

16/...

宗教或信仰自由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大会颁布了《消除基于
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以及其他有关人权规
定，

进一步回顾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11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
其他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强调每一个人，包括属于宗教少数的人，都应能够安全生活，并不受妨碍地行使其宗教和信仰自由，

忆及国家对保护其领土上的每一个人，包括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以及保障其权利，包括不受妨碍地行使其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负有首要责任，

遗憾地注意到世界上没有哪个地区可以免于宗教不容忍、歧视和暴力，

表示声援打击危害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的国家和个人，并向致力于这类行动的国家致敬，

强调学校可提供独特的机会，在社会各个层面进行建设性的对话，特别是人权教育能够有助于消除往往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造成不利影响的负面成见，

1. 强调人人都有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信奉或持有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通过教导、实践、敬拜和遵奉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宗教活信仰的权利；

2.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言论自由是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并强调这些权利可发挥作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3. 表示关注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正在受到阻碍，以及宗教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事件越来越多，尤其是：

- (a) 近来世界各地针对个人或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
- (b) 世界各地侵害个人或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宗教极端主义的兴起；
- (c) 违反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攻击宗教场所、地点和圣地；

4.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或以宗教或信仰名义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不容忍或歧视，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害，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做法，不论是采用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体，还是采用任何其他手段；

5. 并谴责近来世界各地针对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的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

6. 强调各国负有义务保护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并作出应有努力，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无论行为者为谁，而如果没有尽此义务，则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7. 促请各国加强努力，保护和增进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一视同仁地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或自由实践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或损害时，提供有效补救；

(b) 确保在各自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或人身安全，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羁押，并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c) 制止侵犯妇女人权行为，并特别重视废除歧视妇女的做法，包括针对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而实施的这类做法；

(d) 确保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e)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不限制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f)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不发给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而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g)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撰写、分发和传播这些方面的相关出版物；

(h) 确保根据适当的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个人和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

(i) 确保所有公共事务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和拘留设施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提高认识宣传、教育或培训；

(j)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意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世界各地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类行为；

(k) 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促进对所有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项的理解、容忍、不歧视及尊重，为此鼓励广大社会更多地了解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l)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受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查找可能会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8. 强调必须继续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容忍、尊重和相互了解，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9. 欢迎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与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且还鼓励他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

10. 呼吁国家利用学校的潜力，消除影响属于其他宗教或信仰者的偏见和成见；

11. 欢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学校教育的报告；¹

12. 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以使特别报告员能够更加切实有效地完成任务；

13.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关注这一问题，并继续审议旨在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措施。

¹ A/HRC/16/53.